

五、竞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柳江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江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修治理项目样品采样检测与评估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广西高标检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0 人, 营业收入为 1170.2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19.09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CA 电子签章): 广西高标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: _____

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27 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“所属行业”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内容一致。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2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4.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